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保管备忘录

**编号：**

**甲方（信托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鉴于：**

（1）根据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的《建信信托保管协议》（以下简称《保管协议》）的规定，在“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由乙方为甲方发行的“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资金保管服务；

（2）本信托计划的账户开立、资金保管、划款指令处理、监督核查、报表报告等完全按照《保管协议》及《保管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的相应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流程和内容执行。

**一、信托／信托计划的基本信息**

1.1信托计划名称：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信托期限：10年。甲方（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根据《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1.3信托类型：（勾选，以“√”表示）

（√）开放型

开放日：详见《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封闭型

1.4账户信息：

**（1）信托计划银行保管专户（即信托保管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501000002000046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信托保管费收入账户**

乙方所属营业机构

户 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442 000 800 156 313 999 000 000 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3）信托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400 1468 6080 5300 45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1.5信托财产保管运作的期限和终止

（1）除根据本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外，乙方服务期限为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及乙方执行完毕甲方所有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划款指令时止。

（2）保管运作终止日为信托终止且信托净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返还完毕之日。

1.6保管账户人民币活期账户资金存款利率以与信托保管账户开户机构协商为准。

1.7保管账户不设预留印鉴。

**二、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2.1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货币市场基金；

2）金融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

3）银行理财产品；

4）债券逆回购；

5）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

6）公募固定收益类基金、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证券类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类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等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

7）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8）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相关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金额的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盈利本金不受损失。

2.2信托财产的投资

甲方在取得信托财产投资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将扫描件（扫描件为复印件的需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往来预留印鉴）交付乙方留存。

2.3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Q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

2）不得投资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

3）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成立建仓期，基于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除外）。

4）本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5）本信托计划除资产证券化类产品以外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含）；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债项评级或者底层资产的融资主体/增信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含），除短期融资券以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

6）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值的30%。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值的20%。不得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7）不得投资于任何次级债券或者ABS夹层和次级档。

8）若因市值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连续五个交易日不符合上述规定，受托人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调仓操作，以使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满足信托文件的规定

2.4禁止行为：

为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投资于新三板股票；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甲方、信托计划保管人出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5甲方、乙方根据《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及本备忘录共同协商确定《监督事项表》（商定后的《监督事项表》需要加盖甲方公章，详见附件1），乙方对本信托计划资金运作的监督与核查职责仅限于《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内容。《监督事项表》主要内容应当与《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本备忘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若《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发生修订，甲方应当在发生变动后及时将修订后的《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给乙方，并根据最新修订的《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相应更新《监督事项表》，更新后的《监督事项表》经乙方认可后方才对乙方有效。如因甲方未及时更新《监督事项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产品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1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1.1甲方负责以信托计划的名义为本信托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用于存放甲方为本信托计划购买的证券资产。本信托在证券公司开立信托产品资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乙方不承担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信托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户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发送至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1.2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信托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信托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信托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信托业务以外的活动。

3.1.3甲方不能擅自变更或撤销信托产品证券账户，如甲方需要变更信托产品证券账户，应征求乙方同意。

3.1.4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甲方作为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2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甲方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计划在乙方处开立的保管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甲方负责在保管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并由乙方为本托管资产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保管账户划款。委托资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委托资产保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甲方发起，经过乙方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

3.3信托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保管

3.3.1甲方负责以信托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信托计划进行交易。甲方代表本信托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3.3.2本信托计划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甲方选择第A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完成银行间账户开立和管理。甲方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本产品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甲方应将开户后的账户信息发送给乙方。

B.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银行间账户开立和管理，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账户开立所需的资料。乙方将代表本产品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3.4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

（1）甲方负责以信托计划的名义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本信托计划进行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

（2）甲方在开立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将保管账户作为本信托计划的赎回款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3）本信托计划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本信托计划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信托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甲方需及时将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账号、查询密码等）以函件形式（需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提交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向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查询该账户资料。

3.5投资银行存款的约定

本信托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所形成的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甲方选择第B种方式保管：

A.甲方自行保管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不承担投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

B.甲方委托乙方保管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

选择B种方式进行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保管的，甲乙双方除需履行主协议第5.4条款要求外，还应遵守：（a-d条款可做参考）

a、乙方不接受采用邮寄方式进行传递，送单截至日期不得迟于该笔存款到期日。通常情况下，同城送取单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异地送取单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除非存款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存款银行不为本合同项下存款出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实物权利凭证且承诺于存款到期日无条件将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划回托管账户。

b、本委托财产办理存款支取时，若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或支取通知对所支取的存单指示不清时，乙方有权不予支取，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c、乙方负责保管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原件，并应于收到原件时签署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移交确认书。对于已移交乙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银行内部相关规定对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不得对其进行抵押、质押、转让、背书等操作。

**四、交易的安排**

4.1交易分为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场内交易及场外交易两种情况，其中场外交易按照以下办理交收：

4.1.1信托购买开放式基金的，甲方取得基金管理公司等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基金份额书面文件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传真/邮件方式出具该文件。

如果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购买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委托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甲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信托计划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1.2信托开展银行间债券交易的，甲方选择第A种方式进行结算：

A.甲方负责结算，则甲方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代表信托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银行间交易确认等业务由甲方自行完成，甲方应将结算完成后的银行间交易相关通知单发送乙方完成后续业务处理。银行间业务操作等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B.由乙方负责结算，则甲方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划款指令预留印鉴后发至乙方并电话确认，由乙方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4.1.3进行其他场外交易的，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交交易相关文件或资金用途说明。

4.2甲方开展场内证券类投资交易，甲方应在信托保管运作起始日之前为信托指定证券交易商和交易单元，并书面告知乙方交易品种的费率表。甲方、乙方、证券交易商三方签署《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证券交易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中约定。信托通过指定证券交易商进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中进行约定。

4.3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4.3.1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甲方、乙方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4.3.2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T日为交易日）上午9:00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4.3.3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以约定方式将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发送至甲方、乙方，以便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3.4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4.3.5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4.4保管账户当日清算若为应收款，在甲方通知乙方应入账时间而未入账的，乙方通过录音电话口头/书面提示甲方，由甲方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若经乙方电话提示甲方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到账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由此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甲方开展期货投资交易，甲方、乙方与期货公司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五、会计核算与估值**

5.1会计核算制度

本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5.2本信托的建帐和对账

5.2.1本信托账册的建立

本信托计划会计核算由甲方担任主会计人，甲方管理或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的会计账册应单独编制和保管。

5.2.2凭证保管和账目核对

所有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甲方保管。

对本信托计划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甲方和乙方每自然月末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如甲方未向乙方提起对账，乙方待甲方提供后再进行对账，无需承担因延误对账造成的责任。甲方应于对账日向乙方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账目，乙方就收悉的账目进行复核。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信托计划财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信托财产估值

5.3.1估值程序、估值时间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被投资资产的交易资料，双方各自核算并核对估值表。

（2）信托计划由甲方和乙方于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并于每个工作日核对估值结果，由甲方对外公布。

信托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信托财产净值除以当日信托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甲方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频率对信托财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信托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甲方以建行内部邮箱/电子对账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乙方，乙方复核确认后，以建行内部邮箱/电子对账形式反馈给甲方。

5.3.2信托财产的估值日

参考净值估值日：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的对一般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进行计算的日期，参考净值估值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5.3.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备忘录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且本备忘录未作明确约定的，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依据，具体为由甲方制定估值依据并由乙方确认。

5.3.4估值对象

（1）估值对象为信托计划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2）信托财产总值为指信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信托财产总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信托财产净值为本信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信托财产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信托份额净值为计算日信托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信托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信托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5.3.5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不包括公募基金）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债券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甲方与保管人共同确定；

（3）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固定收益品种（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建议按成本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投资于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投资于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

（2）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投资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不含ETF联接基金），按估值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投资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投资于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投资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甲方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信托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受托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甲方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保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7、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品种），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单位净值/万份收益等）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信托公司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保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备忘录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托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信托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的信托会计责任方由信托受托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3.6估值核对程序

甲、乙双方应在信托存续期内每个参考净值估值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甲方应于不晚于T+1日上午11点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T日估值结果发送乙方（特殊情况延迟的，双方及时沟通确定），甲方和乙方不晚于T+1日上午12点前进行数据核对，乙方对甲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认。若估值日和估值日下一个工作日之间有非工作日，甲方应在估值日当日将估值日和估值日至估值日下一个工作日之间的所有自然日估值结果发送给乙方（如需）。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双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双方应该积极协商，查找原因，出错方对自己的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修改，直到双方结果一致为止；如果双方未能就估值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甲方的核算和估值结果为准。

甲方于估值核对日，即参考净值估值日后壹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产估值表通过建行内部邮箱/电子对账形式发送给乙方核对，核对一致的，乙方以邮件/电子对账形式反馈给甲方。

5.3.7甲乙双方估值差异的处理及责任

若因甲方采取了有别于上述的估值方法而造成甲乙双方对信托财产净值估值的差异,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乙方投资监督应按照乙方的估值结果执行，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执行核对形成差错，甲方据此采取平仓措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责任。

5.3.8暂停估值的情形

A、因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B、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3.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托计划的会计核算与估值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信托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后，按照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估值服务，乙方是按照保管账户资金情况及甲方及证券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估值、甲方及证券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对委托资产所投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负责、不因提供估值服务而承担任何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六、保管服务费**

6.1保管费标准及计算方法采用下列（ 1 ）

（1）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根据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合同》之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本信托计划保管费费率为X%，X%不超过0.3%，保管银行暂不收取保管费，故暂定X%为0%，后期受托人、保管人履行相应流程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收取保管费。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费按日计提，计算公式为：

信托计划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该信托计划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X】%÷365

信托计划成立日计提的保管费＝该信托计划成立日全部信托资金金额×【X】%÷365

保管费每日计提，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2保管费支付时间采用下列（ 2 ）

（1）保管费由信托财产于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信托利益支付日系指每个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核算日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如信托计划成立不满40天，则延期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

（2）保管费每日计提，每自然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3保管费支付方式

保管费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由乙方复核后从本信托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1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审核和监督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甲方必须在当天15:00 前向乙方发送，当天15:00之后发送的，乙方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乙方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甲方如需在T日将资金从保管账户划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在T日11:00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乙方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2本信托计划项下甲方选择下列第 B或C 种方式发送划款指令：

A.以传真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传真件并经甲方电话确认后，就可根据本信托计划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

B.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的扫描件。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划款指令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经甲方电话确认后，根据本信托计划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并办理划款。

C.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网上托管银行（需另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D.深证通电子直连（需另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选择第B种或第C种方式处理划款指令，甲方应确保发送给乙方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划款指令原件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扫描件的内容为准。乙方不承担由于使用传真件或扫描件作为划款依据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7.3甲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成立且保管账户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授权书”（见附件3）原件。“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授权通知书于以下较晚日期生效：

（1）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并与甲方授权人员电话确认后。

（2）授权通知书中载明的生效日期。

甲方和乙方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在本信托计划保管期限内，如甲方更换资金划拨指令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或相关授权时，甲方应按照附件3的格式向乙方提供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相关授权的原件以及变更通知。前述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相关授权的原件和变更通知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乙方应于甲方变更通知和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或个人名章）样本、相关授权的原件送达之日(或变更通知载明日期)并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先行提供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或个人名章）样本、相关授权及变更通知的传真或扫描件，并在电话确认后生效，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原件送达乙方，并保证原件与传真（或扫描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将拒绝执行甲方划款指令，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在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或授权的变更通知生效前依据原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或授权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或授权的书面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预留印鉴样本、授权人及其签字（或个人名章）继续有效。

7.4其他事项

本信托计划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甲方应代表本信托计划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甲方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信托计划财产保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乙方直接从保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甲方出具划款指令。

**八、甲方及乙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8.1送达地址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45号建信大厦17楼，联系电话0551-65295535。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4号楼10层建信信托，联系电话010-83142239。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27楼，联系电话：0755-81689857.

8.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8.3送达地址的变更

（1）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

（2）一方在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3）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8.4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九、反洗钱

9.1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所在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甲方和乙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和乙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乙方拒绝接受的客户，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9.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托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甲方的托管业务关系：

（1）投资者或甲方属于被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发布名单实施制裁的人员及实体；

（2）投资者或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投资者或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投资者或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者或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投资者所提供的身份证件、签证等相关证件经核查或鉴定为虚假证件，或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人员；

（6）当地监管或我行制裁合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7）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拒绝提供保管服务或通过其他形式终止与甲方的保管业务关系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商定后续产品运作事宜。

**十、其他约定**

10.1本备忘录为《保管协议》的附件，构成《保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保管协议》内容与本备忘录存在冲突的以本备忘录为准，本备忘录未及事宜则以《保管协议》为准。双方在执行本备忘录中，若出现法律法规环境变化、或本信托计划出现新的需求或变化，导致本备忘录的事项无法执行、或不合理、或需要增补新的条款时，双方应本着保护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人利益的原则共同协商和修订本备忘录，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若有）：

双方确认，本备忘录项下应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所加盖的乙方印章，名称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1）”。

10.3对于信托财产的交易，乙方仅根据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银行间交易等机构提供的相关单据或甲方如实向乙方转发的相关单据进行核对，属于事后监督。同时，本基金进行场外交易的（如基金或银行间交易等），由甲方向乙方转发场外持仓数据或确权文件进行核对，甲方未提供的，默认由甲方进行交易的外部持仓核对。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纠正。若因甲方违规交易的行为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履行了事后监督的职责（即书面通知甲方）后免责。

10.4本备忘录于以下全部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登记并取得唯一产品编码；

（3）本信托计划正式成立且甲方向乙方发送《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财产起始保管运作通知书》并已经由乙方确认（格式见附件2）。

10.5本信托计划不能成立的，甲方应在信托计划推介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备忘录解除。

10.6本信托计划信托报告按年（月/季/年）提交。

10.7本备忘录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附件1:**

监督事项表

|  |  |
| --- | --- |
| 监督内容 | 乙方形式审核材料 |
| 一、投资方向、投资品种  1）货币市场基金；  2）金融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  3）银行理财产品；  4）债券逆回购；  5）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  6）公募固定收益类基金、建信信托受托管理的证券类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类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及其他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  7）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8）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相关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金额的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盈利本金不受损失。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上述资产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80%，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二、投资限制：  1）不得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QDII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  2）不得投资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也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  3）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80%（本信托成立建仓期（建仓期为6个月），基于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除外）。  4）本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5）本信托计划除资产证券化类产品以外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含）；资产证券化类产品债项评级或者底层资产的融资主体/增信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含），除短期融资券以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标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且债券评级展望不能为负面。  6）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债券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值的30%。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债券，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值的20%。不得投资于非国有控股主体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7）不得投资于任何次级债券或者ABS夹层和次级档。  若因市值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连续五个交易日不符合上述规定，受托人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调仓操作，以使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满足信托文件的规定  投资限制托管人不进行监督，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 1.划款指令  2.信托合同  3.投资类协议（若有）  4.其他相关合同如抵质押、保证合同等（若有） |
| 信托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 | 1.划款指令  2.信托合同  3.投资类协议（若有） |
| 信托收益分配 | 1.划款指令  2.受益人名单（最近一次提供）  3.信托收益分配方案（若有） |
| 信托报酬、保管费 | 1.划款指令  2.信托合同的约定  3.保管费(本合协议约定) |
| 信托计划费用支出 | 1.划款指令  2.信托合同的约定  3.相关协议或发票（若有） |
| 缴税注意事项：   1. 若保管账户签署实时缴税协议书的，需向乙方提供实时缴税协议书复印件（仅首次提供）。 2. 若支付未按实时缴税协议书自动扣收的缴税，需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和缴税凭证。 3. 若本信托计划通过其他中转账户进行缴税的，需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缴税凭证、实时缴税协议书复印件（若有，仅首次提供），乙方仅负责监督受托人将本基金资金由保管账户划至中转账户。 | |

备注：1. **除本备忘录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传真件的，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往来预留印鉴，并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监督事项表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3. 如监督事项发生调整，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该监督事项表并由甲方加盖公章，甲方应为乙方预留一定的系统调整时间。**

**4.每一栏必须一一列举，列举必须穷尽，不得出现任何“等”或类似表述。**

甲方：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保管财产起始保管运作通知书（参考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已签订的保管协议的要求，贵行保管财产正式运作的前提条件已具备：

（1）我司信托资金人民币【 】万元整已划拨至保管账户。户名如下：【 】，账号如下：【 】。

（2）本信托计划相关信托文件已交与贵行，具体包括：本信托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样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样本）。

（3）本信托计划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产品编码为【 】。

请贵行开始本信托的保管运作，起始日以《信托财产保管起始运作确认书》为准。

特此通知。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月日

信托财产保管起始运作确认书

根据已签订的保管协议的要求，贵司《信托计划保管财产起始保管运作通知书》已收悉，信托资金人民币【 】万元整已划拨至保管账户，保管运作的前提条件已成立。我行特此确认保管运作起始日为年/月/日，保管运作终止日为信托终止且信托净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返还完毕之日。

特此通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盖章）

年月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向贵方发送由我司管理的、在贵方保管的“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划款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权限留给贵方，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方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我公司负责。

本授权书自从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我司书面变更、撤销或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期间该授权书持续有效。

一、被授权人及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被授权人权限 | 签字或印章样本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吴荣 | 经办 |  | 0551-6529 5509 | A角 |
| 杨斌 |  | 0551-6529 5610 | B角 |
| 邓百惠 |  | 0551-6529 5535 | C角 |
| 李丽 |  | 0551-6529 5557 | D角 |
| 鲁继锋 |  | 0551-6529 5522 | E角 |
| 张晓静 | 复核 |  | 0551-6529 5607 | A角 |
|  |  |  | B角 |
| 余辉 | 签发 |  | 0551-6529 5624 | A角 |
|  |  |  | B角 |

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划款指令预留印鉴样本如下：

划款指令预留印鉴（盖章）：

三、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业务往来说明预留印鉴样本如下：

业务往来说明预留印鉴（盖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划款指令（参考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号

|  |  |
| --- | --- |
| 付款账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收款账户名称：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付款账户开户银行： |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
| 收款账户开户行支付系统号： |
|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元 |
| 付款时间：  付款用途及依据说明：  受托人被授权人员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 加盖受托人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划款指令处理情况 | |
| 乙方（分行）经办人：  乙方（分行）复核人：  乙方（分行）审批人： | 分行划款指令发送时间：  分行划款指令编号： |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划款。

**附件5:**

**“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报告**

**（参考样本）**

报告期：（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我行”或“本乙方”）与贵方签署的《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我行对贵方建信信托-鑫享14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现金类财产进行了保管。

根据有关《保管协议》约定，本乙方负有以下职责：

1、安全保管信托账户资产。

2、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现金类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现金类财产的独立性。

3、确认与执行贵方管理运用信托现金类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贵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4、遇有贵方违反信托文件、本保管协议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信托现金类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银保监会。

5、保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乙方在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财产的保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托文件、保管协议，勤勉履行了乙方的上述职责，没有从事任何损害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乙方根据信托文件、保管协议约定，在保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信托文件和保管协议，损害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信托公司如有不当作为的，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6:**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联系表及指定邮箱（参考样本）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岗位 |
| 邓百惠 | 0551-6529 5535 | 0551-6529 5535 | 运营经理 |
| 杨斌 | 0551-6529 5610 | 0551-6529 5535 | 运营经理 |
| 吴荣 | 0551-6529 5509 | 0551-6529 5535 | 运营经理 |
| 李丽 | 0551-6529 5557 | 0551-6529 5535 | 运营经理 |
| 鲁继锋 | 0551-6529 5522 | 0551-6529 5535 | 运营经理 |
| 张宇 | 010-83142239 | 010-6759 4408 | 信托经理 |
| 曹纾宜 | 010-83142378 | 010-6759 4408 | 信托经理 |
| 业务往来预留印鉴（盖章）： |  |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1. dengbaihui@ccbtrust.com.cn ；2.yangbin@ccbtrust.com.cn ；

3.wurong@ccbtrust.com.cn ；[4.lili@ccbtrust.com.cn](mailto:4.lili@ccbtrust.com.cn);

5.lujifeng@ccbtrust.com.cn

以上指定邮箱作为乙方识别受托人的依据之一，若受托人非由指定邮箱向乙方发送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受托人变更指定邮箱，由受托人向乙方发送加盖受托人公章或预留印章的指定邮箱变更通知，指定邮箱的变更自乙方收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之日起生效。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联系表

营运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518000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 | |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职务 |
| 汪艳霞 | 0755-81683129 | 18676788366 | wangyanxia.sz@ccb.com | 核算主管 |
| 杨晓骏 | 0755-81689916 | 15813870519 | yangxiaojun1.sz@ccb.com | 清算主管 |
| 易芡宇 | 0755-81689418 | 13590266165 | yiqianyu.sz@ccb.com | 监督主管 |
| 分行指令（接收）邮箱 |  |  | tgzl.sz@vip.ccb.com |  |
| 接收电子数据的深证通小站号 | K0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往来预留印鉴（盖章）： |  | | | |

由于我方接收邮件数据和深证通数据采用程序控制，请注意以下几点：

1、邮件主题为“产品名称\_交易日期”（示例：景唐稳盈2号私募基金\_20170830.zip）；

2、压缩包格式为winzip，压缩包内含有全部的交易数据文件，不存在套用文件夹的情况；

3、压缩包名称为“产品名称\_交易日期”（示例：景唐稳盈2号私募基金\_20170830.zip ）；

4、今日发送上一交易日的数据；

5、请使用固定的邮箱向我方发送数据，最多可固定3个发送邮箱。